

滨海县民兵训练基地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民兵训练基地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5-0037

甲方：（买方）滨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卖方）盐城市港海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滨海县民兵训练基地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滨海县民兵训练基地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民兵训练基地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30 日历天；质量保修期：两年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民兵训练基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整（¥1051824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产品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费用、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安装费、调试费、两年质量保修期内维保、售后服务费、投标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3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合同实施过程及结算时，中标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作调整，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7.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必须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如是开具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2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采购人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未按上述要求交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按合同金额的5%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3.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八、免费质量保修期

8.1 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两年。

九、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供货期限（含安装调试工期）：30 日历天。

9.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9.3 交货地点：滨海县民兵训练基地。

十、货款支付

10.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10.2 尾款支付时间：中标人按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全部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80%；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并通过审计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按审计价结清。（如有违约扣款的，按实际情况在合同款中扣除）

10.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注：（1）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必须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以确保甲方的资金安全。该保函必须是无条件即索即兑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签订合同后 2 个月，保函开具行必须为甲方指定行，且须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15 日内未提供银行保函，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放弃预付款。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8 小时内解决质量及故障问题。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质量保修期的货物，乙方应提供终生维修（除甲方不再要求继续维修外），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12.7 成交供应商投标前须自行勘察现场，如设备安装运行需涉及装修等前期改造，则相关一切费用均有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如因改造导致工期延误，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相关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合同违约金。

十三、货物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不满足要求或标准的不予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与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15.1 逾期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任一单项货物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每项的货物延期天数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2. 合同中任一单项货物供货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中标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违约金的支付

① 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② 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部分由应付货款中扣除；

③ 违约金超过应付货款的差额部分，乙方须支付差额部分，乙方拒绝支付的，甲方可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支付。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且视为乙方逾期交货，若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 15.1 条款执行。

15.3 质保期若设备发生故障时，出现以下情况：

15.3.1. 乙方未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或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免费提供原厂同等配置的备用货物以保证招标人货物的正常运行。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和解决货物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中标人承担，其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部尾款。

15.3.2. 乙方在质保过程中若造成甲方设备或任一固定资产、人员等损坏或损伤，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损坏或损伤对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尾款。

15.3.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需求定期提供设备巡检及保养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 *5%/次对乙方予以扣罚违约金。

15.3.4. 如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非原厂全新适配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 *20%/次对乙方予以扣罚并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其他

1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8.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7日

